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向“新”求“质”](#)
- [2、二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
- [3、税务合规管理如何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4、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思路明确](#)

法规速递

- [1、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2、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3、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4、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下）](#)

税收与会计

- [11 个案例搞懂增值税非应税交易](#)



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向“新”求“质”

经济参考报消息：“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快发展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到“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一系列重要部署，清晰勾勒出资本市场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坐标。

以资本赋能创新、以改革激发活力，资本市场改革步履坚定。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受访代表委员和专家学者认为，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上，要以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持续提高制度包容性和适应性，让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培育新质生产力。

资本市场护航 科企拔节生长

“科创板八条”、科创板“1+6”改革、“并购六条”……近年来，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蹄疾步稳，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水平实现质的跃升，为科创企业成长铺就了“快车道”，让更多创新种子在资本沃土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这份变革力量最直接的感受者，正是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上市公司。

“创新药研发是典型的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行业，持续的资本支持与系统性的政策协同，是企业突破技术壁垒、实现商业化落地的关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诺诚健华”）企业传播执行总监陆春华深有感触。

这家专注于恶性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新药研制的生物医药企业，2022 年登陆科创板时仍处于未盈利状态，而上市募集的资金，成为其持续投入研发的“活水”。最新数据显示，诺诚健华 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65 亿元、归母净利润 6.33 亿元，首次实现扭亏为盈，企业已稳步迈入商业化收获与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科创板不仅为我们提供了资金支持，更见证了我们从研发攻坚到价值兑现的全过程。”陆春华说。

同样在资本市场护航下“拔节生长”的还有九号公司。2020 年登陆科创板后，借助资本市场的东风，九号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6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13 亿元，已然成长为全球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创新力量。

“登陆科创板以来，我们深刻感受到资本市场对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全方位赋能。”九号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鹏表示，从研发投入到市场拓展，从技术迭代到品牌升级，资本的支撑贯穿企业成长的全过程。

全国政协委员、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金李认为，通过估值定价机制，资本市场能够打破传统路径依赖，引导社会资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聚，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这种市场化的选择机制，能有效识别并支持真正具备技术壁垒与成长潜力的产业赛道，实现产业链、资金链的深度融合。

锚定科技前沿 加大资本供给

“从我国实际看，无论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还是传统产业的创新和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都需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说。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田轩表示，资本市场精准锚定科技前沿与产业升级需求，通过优化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强化了对硬科技、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的资本供给。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在分担创新风险、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方面的独特优势日益凸显。“回顾公司发展历程，资本市场为我们提供了从风险投资到上市融资的全链条接力式服务，让企业能够心无旁骛搞研发。”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师健伟表示，资本市场的风险共担机制，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充分激发了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活力。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邵宗有表示，科创板通过市场化、制度化方式，从根本上解决了科创企业在发展初期最核心的“钱从哪里来”“激励如何做”“风险谁来担”等问题，让企业科技创新的“星星之火”得以“燎原”。

包容精准多元 提升服务质效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站在改革新起点，资本市场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质效，推动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不少代表委员给出了建议：

——上市标准应更加包容。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提出，进一步完善以市值、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等为核心的多元化上市标准，更加贴合企业的发展规律和产业特点，让更多处于成长期、研发期的创新型企业能够登陆资本市场。

——板块定位应更加精准。田轩表示，聚焦制度供给的精准性，加快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差异化支持体系，北交所强化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功能；科创板坚守“硬科技”定位并优化第五套标准适用；创业板突出“三创四新”包容性；区域性股权市场则深化“专精特新”专板与链主企业对接机制。

吴清透露，创业板将增设一套更加精准、更为包容的上市标准，加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发展。积极支持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服务模式应更加多元。“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明确，“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这对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研究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表示，资本市场要加速从融资金融模式向风险服务模式转型，建立多元金融机构与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技术风险共担机制，加大科技基础资产证券化产品供给，更好服务未来产业发展。

二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连续三个月降幅收窄

经济日报消息：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环比涨幅由上月的 0.2% 扩大至 1.0%，为近两年来最高；同比涨幅由上月的 0.2% 扩大至 1.3%，为近 3 年来最高；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8%。

CPI 涨幅重回“1%”，主要是春节因素叠加消费需求恢复影响。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分析，从环比看，春节假期较长，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服务价格涨幅高于季节性水平。其中，飞机票、交通工具租赁、旅行社收费和宾馆住宿价格分别上涨 31.1%、24.7%、15.8% 和 7.3%，4 项合计影响 CPI 环比上涨约 0.32 个百分点。

从同比看，服务价格上涨 1.6%，涨幅比上月扩大 1.5 个百分点，影响 CPI 同比上涨约 0.75 个百分点。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认为，服务价格上行既有节日因素的短期推动，也体现出居民线下消费意愿增强、服务业景气度回升的趋势性特征。

2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上涨 0.4%，已连续 5 个月上涨。其中，国际有色金属、原油价格上行拉动国内相关行业价格上涨。

从同比看，PPI 下降 0.9%，降幅比上月收窄 0.5 个百分点，已连续 3 个月降幅收窄。董莉娟表示，国内宏观政策集成效应持续显现，部分行业价格呈积极变化。随着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相关行业价格同比上涨。“人工智能+”蓬勃发展，带动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价格上涨 4.9%。

税务合规管理如何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2025 年税务部门治理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六项举措成果”，强调以税收法治公平作为破解区域壁垒、规范市场秩序、激发经济活力的抓手，持续加强税务合规管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设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统一大市场，规则统一很重要。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税收政策的统一适用、监管制度的健全完善，能为保障市场资源自由流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施正文以《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出台实施为例表示，该规定有效打破了平台经济“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信息壁垒，让“空壳平台”“开票经济”难以遁形，有力遏制“刷单”虚增业务等无序竞争行为，促进了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生态持续向好，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守法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

“内卷式”竞争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的一大痛点。2025 年，税务部门在全系统组织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以“四个不得”纪律红线划清边界，并且围绕招商引资、财政奖补等关键环节打出一套合规管理“组合拳”，直指一些地方依赖短期政策优惠的“内卷式”竞争。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许生举例说，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调整，有效遏制了地方通过违规财政返还争夺税源的行为，防范税源不合理转移，维护了税法的统一性与严肃性。

持续深化跨区域税费服务改革是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要素高效自由流动的重要举措。税务部门推行涉税业务全国通办，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畅通运转提供了高效服务。

“高效便捷的税费服务，正从一项便企利民的‘优化项’，转变为影响区域协同与市场统一的‘基础项’。”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说，“远程虚拟窗口”等服务举措打破了地域征管边界，降低了企业跨区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人力、资本等要素按市场需求更加高效配置。

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思路明确

第一财经消息：目标是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肯定了“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明确提出 2026 年“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政府报告还提到，“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表示，“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目标就是增强核心功能、提升

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要在三个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上取得突破；在提升中央企业活力效率上取得突破；在提升监管有效性上取得突破。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资产总额连续跃上了 70 万亿、80 万亿、90 万亿元三个大台阶，这五年的利润总额比上一个五年增长了 56.2%，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在质和量上都取得了好成绩。

“取得这样的进步，很重要的是在于深化改革。”张玉卓表示，国资国企改革将不断深入，“十五五”时期将会有新的更大进展。结合即将出台的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全面推进改革。

“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首先在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上取得突破。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是指，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张玉卓谈到，我们的目标是经过几年的努力，改变国有经济布局战线长、分布广但高端不足、低端较多的情况，尽可能把中央企业的资产集中到国民经济 97 个行业大类当中的 20 个重点行业里面，把中央企业 88% 以上的营业收入也集中到这 20 个行业里面，为的就是进一步强化国有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功能、服务老百姓的能力，以及在科技创新方面强化布局的能力。

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是强化国有经济核心功能的根本要求。国有经济生命力在于合理流动、优化配置。通过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实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核心环节集中。新一轮改革必须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更好承担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功能。抓住布局结构，就是抓住国企使命定位的总纲。

李锦表示，当前国有经济仍存在布局过宽、主业不精、同质化竞争、资源分散、大而不强等结构性问题。不优化布局，体制机制改革难以真正见效。以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非主业退出为抓手，能从源头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效益。

提升央企活力效率

在提升中央企业活力效率上取得突破。张玉卓表示，主要是推动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更有活力。

“当前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相关领域的团队有些是非常精干、非常小的，管理也非常扁平，但是单位人力资源效能是非常高的。他们为什么能成功呢，主要激励机制非常有效。”张玉卓透露，正在研究如何在中央企业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重点聚焦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和科技人员激励。

去年，中央企业基础研究投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达到 1024 亿元，占比达到 9.4%，比全国的 7% 高了 2.4 个百分点。

张玉卓表示，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进行长周期的管理，按照节点建立奖励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真正把内生动力激发出来。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新联会会长张毅表示，针对未来产业“投早、投小、投硬”的发展需求，亟须完善国有企业容错机制。当前容错机制中“可以免责”的表述仍然存在束缚，应改为“应该免责”，明确满足条件即予以免责，让国企敢于做耐心资本，打破投资顾虑。

全国人大代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一级副主任工程师曹天兰表示，在考核上为创新“减负松绑”、在资金上为创新“兜底护航”、在管理上为创新“定界明责”，就能充分激发国有企业在原创技术策源、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中的核心作用，以实实在在的产业升级成效，为制造强国、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提升监管有效性

在国资监管方面，“十五五”时期要在提升监管有效性上取得突破。张玉卓表示，主要是实现“放

得活”和“管得好”的有机统一。

在“放得活”方面，张玉卓介绍，采取了一些措施，不再把中央企业用一把尺子衡量，而是分行业、分企业考核，建立“一企一策”考核机制，例如年度考核 76% 的指标是个性化指标，任期考核 79% 的指标是个性化指标，这样就能非常有效地对中央企业进行考核。

在“管得好”方面，开发了一套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既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也不干预企业的自主权，但同时能够实时监测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特别是能够监测企业的资金流转，确保可以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

探索推进穿透式监管已成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改革重点。国务院国资委在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也以“智能化穿透式监管”为主线，系统提出穿透式监管的具体要求。

在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看来，穿透式监管强调的“管好”，是要建立在“放活”的前提下。穿透式监管应重在事中事后，事前的监管主要聚焦流程与合规等方面。基于此，各级出资人与集团公司要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不能“越俎代庖”，主动要求审批下级企业的具体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胡迟对第一财经表示，加强国资监管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实现国有资本“三个集中”的重要体制保障与支撑。国资监管机构要在“十五五”时期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从横向看，是个性化的考核与监管，分行业、分企业考核，建立一企一策考核机制；从纵向看，借助技术水平开发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做到既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和经营自主权，同时做到保持对企业经营活动适时检测的知情权，避免国有资本的经营风险。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2 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现就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3 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略）

2026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3 号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呼和浩特、长春、哈尔滨、长沙、南宁、昆明、西宁、银川、乌鲁木齐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

为支持办好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现就“十五五”期间相关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藏毯展区）（以下称青洽会·藏毯展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五、每届展会结束后 3 个月内，各展会承办单位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六、本通知适用于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举办的中蒙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非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南亚博览会、青洽会 藏毯展区、亚欧博览会，以及 2026 年至 2027 年期间举办的东北亚博览会、中阿博览会。

附件：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略）

2026 年 2 月 2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24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现就“十五五”期间广交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广交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类别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的展品类别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进口后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3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举办的广交会。

附件：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略）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6）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海关编码调整情况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6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下）

来源：上海税务

为服务本市“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构建“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上海市税务局梳理相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43 项，形成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

利相关产业企业对照享受优惠。

三大先导产业

1. 一般性规定

1.1 增值税

1.1.1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1.2 企业所得税

1.2.1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

1.2.2 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2.3 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 120% 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集成电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1.2.4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1.2.5 医药制造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2. 专项优惠

2.1 增值税

2.1.1 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1.2 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2.1.3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2.2 企业所得税

2.2.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六大重点及未来产业

1. 一般性规定

1.1 增值税

1.1.1 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1.2 企业所得税

1.2.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2.3 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2.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1.2.5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2. 专项优惠

2.1 增值税

2.1.1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企业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2.1.2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1）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2) 对纳税人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2.1.3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增值税减征政策

政策内容：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2.2 企业所得税

2.2.1 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 120% 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2.2.2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2.3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3.1 民航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以及大型客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2.3.2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内容：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及各类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发生亏损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相关企业由市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产业政策确定。

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4〕10 号）、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5〕9 号）

2.4 附加税费

2.4.1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企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名单由市委、市教委确认。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抵免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20]27 号）

2.5 车辆购置税

2.5.1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11 个案例搞懂增值税非应税交易

增值税非应税交易是新增值税法的难点之一。本文编写了 11 个案例，分为“可抵扣非应税交易”“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两大类。每个案例均从场景描述、政策依据、税务处理三个维度进行剖析，旨在清晰展示非应税交易的判定标准、进项抵扣边界及发票开具要求，以期为实务操作提供有益参考。

一、可抵扣非应税交易

本部分案例均为可抵扣的非应税交易，包括法定可抵扣、符合规定的资产重组可抵扣、未取得经济利益的无偿经营活动等。

案例 1：不动产征收补偿收入

场景描述：

境内 A 公司的厂房因政府城市规划被依法征收，取得房屋征收补偿款 2500 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400 万元、设备搬迁补偿 150 万元。为确定补偿金额，A 公司支付第三方资产评估费 21.2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1.2 万元。

政策依据：《增值税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税务处理：

- 1.A 公司取得的全部补偿款均属于法定非应税交易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2.对应支付的资产评估费 1.2 万元进项税额，可正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无需转出。

案例 2：符合规定的资产重组业务

场景描述：

B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其独立运营的华东销售分公司整体转让给乙公司（一般纳税人），转让标的包含：分公司名下仓库（不动产）、运输车辆（货物）、客户渠道及商标使用权（无形资产）、全部应收账款（债权）、银行经营性贷款（负债），以及分公司 20 名在职员工。交易按公允账面净值作价，核心目的为聚焦核心主业，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避税为主要目的。

政策依据：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的重组条件：

1. 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资产+债权+负债+员工一并转让；
3.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4. 转让方与接收方均为一般纳税人。

税务处理：

1. B 公司原购进仓库、运输车辆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做转出处理；
2. 为本次重组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正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若 B 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其注销前尚未抵扣的留抵税额，可由合并后的乙公司继续抵扣。
4. B 公司可开具税率栏标注“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转让标的对应选择分类编码：607（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616（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623（资产重组涉及的无形资产）。

案例 3：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

场景描述：

C 生物制药企业为国家一类创新药生产企业，2026 年向医院销售该创新药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1.2 亿元，同时按临床试验要求，向参与项目的患者免费提供相同创新药用于后续治疗，该批免费药品生产成本 800 万元，对应已抵扣原材料进项税额 90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税务处理：

1. 免费提供的创新药不属于视同应税交易，无需计提销项税额；
2. 该行为属于未取得经济利益的无偿非应税经营活动，不满足《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相关经济利益”的不得抵扣核心要件，对应的 90 万元原材料进项税额可正常抵扣，无需转出。

案例 4：经纪代理服务代收政府性基金

场景描述：

D 经纪代理公司受某政府部门委托，代为收取一项政府性基金，2026 年 5 月合计代收基金 100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同时按约定向委托方收取代办手续费 5 万元（含税）。

政策依据：

1. 《增值税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2.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构成销售额；

税务处理：

1. 代收政府性基金属于“不构成销售额的代收款项”，不征收增值税；
2. 收取的 5 万元手续费，属于“经纪代理服务”应税交易，应按 6% 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代收基金对应的办公费、人员经费等进项税额，因属于非经营类代收代付活动，不适用不得抵扣规则，可正常抵扣；
4. 手续费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按应税项目规则正常抵扣；
5. 代收的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以财政票据、代收转付凭证入账；5 万元手续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案例 5：二手车受托代销

场景描述：

E 二手车经纪公司受自然人王某委托，代理销售其名下家用轿车，三方约定：E 公司不向王某预付货款，交易时由王某直接向购买方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E 公司按实际成交价格 18 万元与王某全额结算，另收取 2% 的手续费 3600 元。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规定，同时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受托代理销售，不征收增值税。

税务处理：

- 1.代收代付的 18 万元车款属于不构成销售额的代收款项，为非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2.仅收取的 3600 元手续费，需按“经纪代理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
- 3.E 公司为该代销业务发生的场地费、办公费等对应进项税额，属于非经营类代收代付活动对应的进项，可按规定正常抵扣；
- 4.手续费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按应税项目规则正常抵扣。

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案例

本部分案例均为同时满足《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不得抵扣全部要件的非应税交易：1. 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外的经营性活动；2. 取得了相关货币或非货币经济利益；3. 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法定可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已抵扣的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案例 6：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场景描述：

F 公司（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以自有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对一家非上市科技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取得该公司 15% 的股权。为完成本次投资，支付财务尽调费、审计费、律师费合计 106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6 万元。

政策依据：

- 1.不属于《增值税法》第三条规定的征税范围。
-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不得抵扣全部要件：
 - （1）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
 - （2）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股权形式的非货币经济利益；
 - （3）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税务处理：

- 1.股权投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 2.为本次投资发生的尽调费、审计费等对应的 6 万元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需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已勾选抵扣的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3.股权投资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

案例 7：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场景描述：

G 高新技术企业 2026 年取得当地政府发放的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200 万元，该补贴仅与企业研发投入行为挂钩，与企业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无直接关联。为申请该补贴，支付专项审计费、申报服务费合计 10.6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0.6 万元。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

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企业申请补贴的行为，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取得了补贴收入，且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法定可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符合不得抵扣要件。

税务处理：

1.120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为申请补贴支付的审计费、申报服务费对应的 0.6 万元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已抵扣的需做进项税额转出；

3.收到补贴时，可向政府部门开具 615 编码的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例 8：预付卡销售与充值业务

场景描述：

H 连锁超市 2026 年 5 月向企业客户销售不记名购物卡，合计收取充值款 50 万元，客户尚未持卡消费。为推广购物卡，支付广告宣传费、卡面制作费合计 5.3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0.3 万元。

政策依据：

1.预付卡销售与充值，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601 编码的不征税项目，未发生货物销售行为，为非应税交易；

2.售卡行为是超市的经营性活动，取得了充值款对应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可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符合不得抵扣要件。

税务处理：

1.50 万元充值款不征收增值税，待客户实际持卡消费时，再按货物销售确认应税收入计税；

2.为售卡发生的宣传费、制作费对应的 0.3 万元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若企业存在无法划分的共用进项税额，需按销售额比例计算不得抵扣的部分，做进项转出处理；

3.收取充值款时，可开具 601 编码的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消费时，不得重复开具发票。

案例 9：未发生应税行为的合同违约金收入

场景描述：

I 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 2026 年 6 月交货，合同签订后客户因自身业务调整单方面取消订单，合同未实际履行，未发生任何货物销售行为。I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为追索该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1.06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0.06 万元。

政策依据：

1.未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取得的违约金，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为非应税交易；

2.违约金源于企业经营合同，属于经营性活动的延伸，取得了经济利益，且不属于法定可抵扣应税交易情形，符合不得抵扣要件；

税务处理：

1.10 万元违约金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为追索违约金支付的律师费对应的 0.06 万元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3.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合同、付款凭证、收据入账即可。

案例 10：境外不动产租赁

场景描述：

境内 J 工程公司在越南承接基建项目，为满足项目现场办公需求，向境外 M 公司（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均在越南，无境内经营机构）租赁位于越南胡志明市的一栋办公楼，租赁期 2 年，每月支付

租金折合人民币 15 万元，租赁标的不动产完全坐落于越南境内，与境内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无任何关联。J 公司为该境外租赁项目，向境内律所支付法律咨询费 2.12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0.12 万元。

政策依据：

1. 根据《增值税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不在境内的，不属于境内增值税应税交易；

2. J 公司支付的法律咨询费对应的服务，用于境外非应税租赁项目，且该租赁项目属于 J 公司的经营性活动，取得了境外项目对应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可抵扣非应税交易情形。

税务处理：

1. 境外 M 公司取得的租金收入，不属于境内增值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J 公司作为租金支付方，无需代扣代缴增值税；

2. J 公司支付的法律咨询费对应的 0.12 万元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需计入境外项目成本，已抵扣的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 境外 M 公司无需向 J 公司开具境内增值税发票，J 公司可凭租赁合同、境外形式发票、付款凭证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案例 11：无法划分共用进项税额的分摊处理

场景描述：

K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同时经营两项业务：一是软件销售与开发，二是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026 年全年软件销售与开发应税销售收入 2 亿元，对应可明确划分的进项税额 1000 万元；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取得收入 10 亿元，对应可明确划分的进项税额已全额转出；企业全年发生无法划分用途的公共成本（总部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费、共用人员薪酬对应的进项等），合计取得进项税额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根据《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税务处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非应税交易收入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非应税交易收入额 10 亿元 / (应税销售收入 2 亿元 + 非应税交易收入 10 亿元) = 10 亿元 / 12 亿元 ≈ 83.33%

公共成本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50 万元 × 83.33% ≈ 41.67 万元 K 公司需在 2026 年按纳税期逐期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于 2027 年 1 月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41.67 万元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剩余 8.33 万元可正常抵扣。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